

13

7822.21
7-746-849
758



注册会计师

全国统考辅导用书

游文丽 徐广军/编著

经济法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游文丽等编.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2

ISBN 7-80073-442-0

I. 经… II. 游… III. 经济法—中国—会计师—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7984 号

2002 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考辅助用书

经 济 法

编 著:游文丽 徐广军

出 版 者:中信出版社(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邮编 100004)

责任编辑:李宝琳 张 征 责任监制:朱 磊

经 销 者: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 字 数:465 千字

版 次:200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73-442-0/F·335

定 价:30.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发行部负责退换,服务热线:010-64648783

出版者的话

为了帮助参加 2002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应试人员更有效地学习考试教材,熟练掌握有关内容,顺利通过考试,中信出版社特地聘请多年参加考前辅导的专家教授,严格按照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 2002 年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内容,在认真分析和总结历年考试情况的基础上,精心编写了这套辅导书。

本套丛书的特点是,针对性强,内容完整,重点难点突出,便于自学。本套书内容严格按照 2002 年度《考试大纲》要求编写,循序渐进。每本书均按大纲的章节排列,每章开头,先指明本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然后阐述本章的学习重点和难点,再按考试规定的题型对有代表性的例题进行解题分析,并配有大量的练习题和答案。为了使考生对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题型、难点和答案要求有所了解,在每章末尾对属于本章的历年试题进行了分类和解析。

本套辅导书是 2002 年新的考试大纲公布以后推出的第一套辅导书。由于时间关系,书中疏漏之处在所难免。如有不全面或与教材不一致的地方,请考生以教材为准,为此敬请谅解并欢迎批评指正。

《经济法》一书由游文丽、徐广军两位老师编写。

中信出版社

2002 年 4 月

是经济主体法；三是金融法及会计法；四是合同法。

（一）经济法及民法基础知识

这一部分是基础理论知识。主要介绍了经济法的概念、调整对象、特征、经济法基本原则、经济法律关系和经济法的体系等方面的内容。以及民法的相关内容，如：法律行为与代理、诉讼时效、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二）经济主体法

经济主体法由企业法、国有资产管理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组成。

在企业法中，主要介绍了企业的概念、分类；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的财产权；厂长的地位和职权；职工代表大会；企业与政府的关系；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另外，“合伙企业法”也是本部分的重点。考生应掌握合伙企业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事务执行、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入伙退伙、解散清算、法律责任等主要内容。

在国有资产管理法中，主要内容有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制度、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及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制度的有关内容。

在外商投资企业法中，按照四种外商投资企业的形式，即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阐述了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出资方式、出资额；组织机构；经营管理；终止及清算等方面的法律规定。

在公司法中，主要内容有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组织机构；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公司破产、解散、清算；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等。

在企业破产法中，主要介绍了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特征；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债权人会议与和解程序；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等内容。

（三）金融法及会计法

本书中，属于金融法方面的法律包括：证券法、外汇管理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以及票据法。

证券法内容主要涉及股票、债券、投资基金的发行与承销、上市交易、持续信息公开。证券交易所、证券中介机构、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业协会、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等方面。

在外汇管理法律制度中，主要介绍了外汇及外汇管理的概念；经常项目、资本项目的外汇管理；人民币汇率；外汇市场管理；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在支付结算法律制度中，主要内容有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结算纪律和责任；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等。

在票据法律制度中，介绍了票据的种类、票据行为、票据的法律适用、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会计法是本教材 2000 年新增加的内容，包括会计法概述、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及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法

该部分是本书的重点，包括合同法的总则及分则，共计两章。

总则：包括合同法概述、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违约责任。

分则：包括买卖合同、供电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和居间合同。

三、本书特点

根据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特点规律，尤其是基于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越来越注重测试考生理论灵活运用能力这一趋势，我们编写了这本应试指导。希望读者通过系统地以本书作为训练材料，加上自己的努力，在较短的时间内提高应试能力，考出理想的成绩。

（一）针对性

本书专为参加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考生而编写，内容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历年考题均有答案及解析，以利于考生体会出题角度和出

题思路。模拟试题是在总结历年考试经验的基础上设计的,所附答案也是标准化的,符合考试的实际需要。

(二) 全面性

本书每题均注重训练考生某一或几个知识点,相互呼应,系统性较强,覆盖面广,基本上涉及到了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各项内容。

(三) 实用性

各个案例之下,模拟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试题编制了类型多样的题目,可使考生在平日的训练中,感悟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的特点,颇具实用价值。

(四) 精练性

由于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内容广,需要学习参考的教材、法规甚多,给读者复习备考带来一定难度。我们编写本书时十分注意精确和简练,对大量的参考资料进行加工、提炼,浓缩在案例题和模拟试题之中,使之以精练的面貌呈现在读者面前。

四、怎样复习

复习迎考,除合理安排复习时间,刻苦勤奋等一般要求外,还要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正确的学习方法可以收到事半功半的效果。

(一) 先按考试大纲要求的范围阅读指定用书和法律、法规,学习完某一部分之后,做本书相应部分设定的模拟试题。做题要一口气做下去,不仅要力求正确,而且要求速度。做题时切忌做一个对一个答案、或做不出马上翻答案。本书题目与参考答案分离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差错率大的部分应再次复习。

(二) 抓住重点,注意新的法律、法规及教材新增加的内容。例如合同法、会计法部分是重点,应投入较多的精力。

(三) 根据本人特点狠抓薄弱环节。难易因人而异,已经掌握的,可以一带而过,比较生疏的,且比较重要的内容,应重点突破。

(四) 有条件的可以几个人一起复习,相互提问、讨论,也可以将自己认为需要强化记忆或重点理解、掌握的问题,摘其要点,或加以

比较。

五、如何考试

要想考出理想的成绩,还需要在全面深入复习的基础上,熟悉和掌握各种类型题目和答题方法。

(一) 判断题

这类题多以一个扼要的句子出现,有时可能是法规的一段原文,要求判断句子表达的意思是否正确,是否符合法律或法理,答案只能答对或错,不会有也对也不对,一半对一半错的题目。有的对或错的意思较明显,有的则似是而非。即使是对的,也是以曲折、含混的形式出现。

判断题的类型有许多种,有的直截了当地陈述了事实,考生的任务是确定事实的对或错。有的包含了事实与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你必须判断这些事实和它们之间的关系是对还是错。判断某道命题正确时,它必须一直都是正确的。因此,判断题中常常含有绝对概念或相对概念的词。表示绝对概念的词有“总是”、“决不”等,表示相对概念的词有“通常”、“一般来说”、“多数情况下”等。了解这一点,将为你确定正确答案提供帮助。

一般情况下,大部分带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对”的可能性小于“错”的可能性。当你面对含有绝对概念词的问题没有把握作出判断时,想一想是否有什么理由来证明它是正确的,如果你找不出任何理由,“错”就是最佳的选择答案。命题中含有相对概念的词,这道题很可能是对的。要注意,只要试题有一处错,该题就全错。但是,近两年判断题采取倒扣分的方式,所以如果把握不大时应选择放弃该题。

(二) 选择题

就目前注册会计师考试卷而言,选择题有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单项选择题的答案是惟一的,而多项选择题的答案是二个或二个以上。选择题实际上是先判断正确答案而后填空的题型。关键在于对已给出的答案进行判断,然后择其正确的,把其代号填入空内。答好选

择题,当然必须掌握一定的知识。但如果再掌握一些答题技巧,就将有助于你选择正确答案。

计划答题时间,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采用选择题型,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一份试题可以覆盖大量的材料。因此,选择题考试通常要求在短时间内作答。在考试开始时,你应该看一看试题的分量,并且对每道题应占用的时间迅速作出估计。也许你会发现,每道选择题允许作答的时间不到一分钟。在某些情况下,这似乎不大可能。但你不必担心,有不少问题可能只需几秒钟就可作出选择。这样,你就有足够时间去考虑相对较难的问题。

保持稳定的答题速度,也是很必要的。一般的做法是:首先通读并回答你知道的问题,跳过没有把握作答的问题。然后重新计算你的时间,看看余下的每道题要花多少时间。在一道题上花过多的时间是不值的,即使你答对了,也可能得不偿失。

按题目要求答题。在阅卷中发现,有不少考生连题目的要求都没看一下就开始答题了。比如单项选择题要求选择一个最佳答案,显然,除最佳答案之外,备选项中的某些答案,也可能具有不同程度的正确性,只不过是全面、不完整罢了。而我们有些考生,一眼看去就被一个“好的”或“有吸引力的”备选答案吸引住了,对其余的答案连看都不看一眼就放过去,从而失去了许多应该得分的机会。请记住,一定要看清所有的选择答案。一道周密的单项选择题,所有的选择答案可能都具有吸引力,然而,判卷时却只有一个是正确的选择。

运用排除法。如果正确答案不能一眼看出,应首先排除明显是荒诞、拙劣或不正确的答案。一般来说,对于选择题,尤其是单项选择题,基于项与正确的选择答案几乎直接抄自于指定教材或法规,其余的备选项要靠命题者自己去设计,即使是高明的命题专家,有时为了凑数,他所写出的备选项也有可能一眼就可看出是错误的答案。尽可能排除一些选择项,就可以提高你选对答案而得分的机率。

如果你不知道确切的答案,也不要放弃,要

充分利用所学知识去猜测。一般来说,排除的项目越多,猜测正确答案的可能性就越大。例如,备选答案为四项的单项选择题,即使盲目乱猜4道题,按概率来说,你有可能猜对一道题,于是你的总分数增加了1分。

总之,由于选择题命题难度大,因此不是所有选择答案都是很理想的。有些答案可以排除掉,提高你的猜测成功率。要做到这一点,建议你最好仔细考虑各个备选答案,并把它们联系起来考虑。

(三) 简答题

2002年考试题中没有出现此类题型。这类题一般为法规原文,要求考生对重要的法规要牢记。这类题要求答题简洁、准确,不必展开。如果确实不记得法规原文,一般能答对关键词也可得分。

(四) 案例分析题

案例分析题以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重点,要求回答的问题难度较大综合性强。尤其是近年的考试出现跨章节出题的综合案例,难度和复杂度增大不少。案例分析试题一般应按以下几步进行答题:

1. 认真阅读案例,熟悉案情,看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纠纷是什么,当事人有哪些,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试卷提出什么问题等。阅读过程中,对一些重要的文字、句子、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可以用简单的关系图标出来。

2. 针对案情和案例提出来的问题,运用已知的条件和自己掌握的相关法律知识,分析问题,得出答案,这是最难的一步。要在头脑中尽快调动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和法规规定,准确地与试题中提出的问题的对号入座。

3. 在答卷纸上回答问题,要简洁、直接、准确、避免错别字。可以先答结果或处理方案,后展开理由或根据,也可以先写理由、根据,后得出结果。如果回答问题的要点较多,而自己又有把握,可以分成几个小点一一作答,也可以不分点而按正确的逻辑关系、先后顺序作答。需要计算的,要把计算结果所得数字写出来。

目 录

如何通过《经济法》考试

一、关于 2001 年考试情况	1
二、本书内容概述	1
三、本书特点	2
四、怎样复习	3
五、如何考试	3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
(一) 经济法概述	1
(二) 经济法律关系	1
(三) 法律行为与代理	2
(四) 诉讼时效	4
(五)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5
三、例题解析	6
四、历年试题	6
五、练习题及答案	8

第二章 企业法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2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2
(一) 企业的概述	12
(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	13
(三) 合伙企业法	14
(四)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18
三、例题解析	21
四、历年试题	22
五、练习题及答案	27

第三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制度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38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38

(一)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制度	38
(二)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39
(三)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39
(四)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40
三、例题解析	41
四、历年试题	41
五、练习题及答案	44

第四章 公司法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48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48
(一) 公司法概述	48
(二)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51
(三)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和组织机构	52
(四) 公司的财务会计	53
(五) 公司的合并、分立	53
(六)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54
(七)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54
(八)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4
三、例题解析	54
四、历年试题	55
五、练习题及答案	63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76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76
(一)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6
(二)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7
(三)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8
(四) 外资企业法	79
三、例题解析	80

四、历年试题	81	(五) 合同的担保	144
五、练习题及答案	87	(六)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45
第六章 企业破产法		(七)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45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93	(八) 违约责任	146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93	三、例题解析	146
(一)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和特征	93	四、历年试题	146
(二)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94	五、练习题及答案	153
(三)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95	第九章 合同法 (分则)	
(四)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95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69
(五) 破产救济与破产责任	97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69
三、例题解析	97	(一) 买卖合同	169
四、历年试题	98	(二) 供用电 (水、气、热力) 合同	170
五、练习题及答案	105	(三) 赠与合同	170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四) 借款合同	171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14	(五) 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	171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14	(六) 承揽合同	172
(一) 证券及证券法概述	114	(七) 建设工程合同	173
(二) 证券的发行	114	(八) 运输合同	173
(三) 证券的交易	115	(九) 技术合同	174
(四) 持续信息公开	117	(十) 保管合同与仓储合同	176
(五) 证券交易所	117	(十一) 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与	177
(六) 证券中介机构	117	居间合同	177
(七)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业协会	117	三、例题解析	179
(八) 法律责任	117	四、历年试题	179
三、例题解析	117	五、练习题及答案	179
四、历年试题	118	第十章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五、练习题及答案	127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90
第八章 合同法 (总则)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90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40	(一) 外汇及外汇管理概述	190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40	(二)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190
(一) 合同法概述	140	(三) 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190
(二) 合同的订立	140	(四) 人民币汇率和外汇市场	191
(三) 合同的效力	142	管理	191
(四) 合同的履行	143	(五) 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法律	191
		责任	191

三、例题解析·····	191	(七) 承兑及票据保证·····	214
四、历年试题·····	191	(八) 追索权·····	214
五、练习题及答案·····	194	(九) 本票和支票·····	215
第十一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十)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5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198	三、例题解析·····	216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198	四、历年试题·····	216
(一) 支付结算的概念、基本原则·····	198	五、练习题及答案·····	222
(二) 票据结算之外的结算方式·····	198	第十三章 会计法律制度	
(三) 结算纪律和责任·····	199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31
(四) 银行账户管理制度·····	199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231
三、例题解析·····	199	三、例题解析·····	232
四、历年试题·····	199	四、历年试题·····	233
五、练习题及答案·····	203	五、练习题及答案·····	235
第十二章 票据法律制度		附录 四套模拟试题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207	模拟试卷一·····	239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207	模拟试卷二·····	246
(一) 票据的性质·····	207	模拟试卷三·····	253
(二) 票据法律关系·····	207	模拟试卷四·····	259
(三) 票据行为·····	207	模拟试卷一参考答案·····	266
(四) 票据权利·····	208	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	269
(五) 票据抗辩及补救·····	210	模拟试卷三参考答案·····	272
(六) 汇票·····	212	模拟试卷四参考答案·····	274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本章基本结构框架

本章历年题型主要是客观题,分数不多。但因本章是学习经济法的基础,其他章节的案例

也可能涉及到本章的一些内容,如2000年的合同法案例中就出现了有关诉讼时效的问题。学习本章内容,应当掌握基本概念,要认真记忆并加以理解。

1. 掌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要素;
3. 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
4. 熟悉诉讼时效的概念、期间、中止、中断与延长;
5. 熟悉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6.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渊源、体系;
7. 了解法律责任的形式。

二、本章重点与难点

(一) 经济法概述

1.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要掌握法律规范的概念: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和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一种行为规范。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注重它的一定范围,即:国民经济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市场运行中的协调关系;社会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以上几个方面的经济关系是经济法调整的主要范围,相互之间是紧密结合的有机统一体,其共同成为经济法统一调整对象。

3.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

特点,具体表现在:综合性、经济性、强制性。对上述问题关键是记住概念。

考生要注意经济性的含义:本书从三个方面强调经济性,首先,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其次,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时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

(二) 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掌握这一概念一定要从含义上理解,即: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经济法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经济权利义务关系。

考生注意领会: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两方面,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

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另外,考生需记住: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可能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是指在经济管理协调过程中的依法独立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

(2)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重点记住主体确认的方式。

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和能力。只有具备经济法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

经济法主体资格由《经济法》规定。

《经济法》对经济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包括: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和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各种情形。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范围。

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济组织的内部结构、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公民。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要求理解经济法律关系内容的概念。

(2)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主要从三点含义加以掌握,即:经济法主体在法定范围内依照自己的利益

需要,根据自己的意志实施一定的经济行为;经济法主体有权依法要求负有义务的人作出或不作出一定的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经济法主体在其合法权利受到侵害或不能实现时,有权依法请求国家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

(3) 了解经济义务的概念。特别要注意经济义务与经济责任不是一个概念,两者不要相混。只有在违反经济义务或不履行经济义务时,才承担法律责任。所以,不履行义务是承担经济责任的前提。

4.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2) 重点掌握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有: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特别要注意经济行为的特殊性。另外,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权利也可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权利本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但是,当某种经济权利成为另一经济权利的对象时,该经济权利就成为客体的组成部分。如:土地使用权的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则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那么,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三) 法律行为与代理

1. 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种类

法律行为,是指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的有意识活动,包括合法行为与违法行为。

2. 合法行为的概念

合法行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受其意志支配的,符合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要求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活动。合法行为要求行为的内容和形式两方面都与法律要求相一致。

3.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及其比较: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相同点	(1) 条件与期限都是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款，都应遵守合法的要求 (2) 条件与期限都能引起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						
不同点	法律对附条件的事实的要求是，必须是尚未发生的客观不确定的事实；必须是当事人任意选择的；必须是合法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				所附期限确定能到来，只需期限的到来能引起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消灭即可。		
	条件分类		成就	不成就	期限分类	到来	没有到来
	延缓条件	肯定	法律行为生效	法律行为无效	延缓期限	法律行为生效	法律行为无效
		否定	法律行为无效	法律行为生效		法律行为生效	法律行为无效
	解除条件	肯定	法律行为失效	法律行为继续有效	解除期限	法律行为失效	法律行为继续有效
		否定	法律行为继续有效	法律行为失效			

4. 代理的概念及特征

(1) 代理的概念

代理, 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代理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 ①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
- ②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 ③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

- ④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

(2) 代理的适用范围

① 代理所适用之当事人的范围

所有的民事主体都可以成为被代理人, 包括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此外, 只有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才可以成为代理人。

② 代理所适用之事务的范围

一般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代理进行。如果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 应当由本人亲自进行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

代理还适用于某些诉讼行为和行政行为。

违法的事项不得代理。《民法通则》第 67 条规定, 如果代理人知道被委托代理的事项违法仍然进行代理活动的, 或者被代理人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不表示反对的, 由被代理人

和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3) 代理的种类

①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 是基于被代理人的授权而产生的代理。被代理人以委托的意思表示将代理权授予代理人。因此委托代理又称为意定代理或授权代理。它是代理制度中最重要、运用最广泛的一种。

②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即代理人的代理权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发生的, 不需被代理人授权。法定代理主要是为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设立代理人的方式。

③ 指定代理

指定代理, 是指根据人民法院和有关单位依法指定所产生的代理。即代理权是基于上述单位的指定而产生的。

(4) 无权代理

①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指欠缺代理权而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民事行为。它主要包括三种情况:

- 第一, 没有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
- 第二, 超越代理权而为代理行为;
- 第三, 代理权终止后而为代理行为。

② 无权代理行为的效力

第一, 被代理人追认。即被代理人于事后承认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

后的代理行为。在这种情况下,被代理人对其已经追认的原来的无权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被代理人不予追认。即被代理人事后不承认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这样,该行为的法律后果就应由进行无权代理行为的人来承担。如果由于该行为给不知情的善意第三人造成了财产上的损失,行为人也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被代理人默认。即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民事行为,但自己却不作否认的表示,不表明行为人无权代理自己实施民事行为,便视为被代理人同意行为人的代理行为,由被代理人承担该项行为的民事责任。

此外,《合同法》第43条第2款还规定了无权代理情况下,相对人的催告权和撤销权。

(四) 诉讼时效

1. 诉讼时效的概念和效力

诉讼时效指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即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的權利。

2. 诉讼时效期间

我国法律上规定了三种诉讼时效期间。

(1)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普通诉讼时效,又称一般诉讼时效,是指在一般情况下普遍适用的诉讼时效。它适用于一般民事权利,其效力具有普遍意义。我国《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一般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

(2) 特别诉讼时效期间

特别诉讼时效,是指针对某些特殊的民事法律关系所规定的时效期间。特别诉讼时效优先于普通诉讼时效。《民法通则》第136条规定:“下列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 ①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②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
- ③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
- ④寄存财物被丢失或者损毁的。”

有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比普通诉讼时效期间要长一些。

(3)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根据《民法通则》第137条的规定,从权

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即使权利人不知道自己的权利被侵犯,人民法院也不予保护。根据这一规定,时效期间为20年的,就属于最长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不适用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

3. 诉讼时效的起算、中止、中断和延长

(1) 诉讼时效的起算

《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这里规定的是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的起算。

在下列情况下,诉讼时效期间的计算方法是:

①附延缓条件的债权,从条件成就之时开始计算。但如果还定有履行期限,则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时开始计算。

②附始期的债权,从始期到来之时开始计算。但如果还定有履行期限,则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时开始计算。

③未定有履行期限的债权,从权利成立之时开始计算;定有履行期限的债权,从履行期限届满之时开始计算。

④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

(2)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民法通则》第139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这也是适用于普通诉讼时效和特别诉讼时效的规定。

诉讼时效的中止。需要两个条件:

①权利人因为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

②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事由发生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如果发生在最后6个月以前的时间,则不发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效力。

符合上述两个条件,诉讼时效中止,即时

效期间暂时停止计算,等到中止原因消灭后,也就是当事人开始可以行使请求权的时候,诉讼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3)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因法定事由的发生致使已经进行的时效期限全部归于无效,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重新计算。根据《民法通则》第 140 条的规定,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有如下几种:

①提起诉讼。

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在法定期间内不行使权利就丧失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律制度。	
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	一般时效:法律规定的统一时效期间,法律没有另行规定的情况下,一般为二年。
		短期时效,下列诉讼时效为一年:(1)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2) 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3) 延付或拒付租金的;(4) 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
		最长时效: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 20 年,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特殊时效:其他单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诉讼时效。只适用于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	
开始	诉讼时效期间,从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时起。	
中止	(1)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暂停计算。 (2)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或法定代理人本身丧失行为能力的,诉讼时效中止。 (3) 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诉讼期间继续计算,暂停的时间不算。	

(五)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 经济法律责任

经济法律责任是指经济法主体因实施了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应承担的由法律规定的具有强制性的法律义务。经济法主体可能承担责任的种类有:

- (1) 行政责任,即国家行政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依行政程序所给予的制裁,包括行政处分和行政处罚。
- (2) 民事责任,即公民或法人违反民事义务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 (3) 刑事责任,即人民法院对于触犯国家刑法和经济法律的经济犯罪分子或法人所给予的制裁。

一般将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中涉及经济内容的部分称为经济责任。

2. 解决经济纠纷的方式

- ②权利人提出要求。
- ③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4) 诉讼时效的延长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以后,权利人因有正当理由,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时,人民法院可以把法定时效期间予以延长。普通诉讼时效、特别诉讼时效和 20 年的最长诉讼时效都适用关于延长的规定。

(5) 诉讼时效概览: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包括仲裁和诉讼。

(1) 仲裁

仲裁是指根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由仲裁机构以第三者的身份对双方发生的争议,在事实上作出判断,在权利义务上作出裁决,争议双方有义务执行该裁决的解决纠纷的制度。仲裁具有灵活便利、以自愿为前提、裁决具有强制性的特点。我国仲裁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包括:自愿原则;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一裁终局原则。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当事人应当履行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2) 诉讼

经济纠纷所涉及的诉讼是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经济纠纷案件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而产生的关系。诉讼的管辖指各级人民法院之间以及不同地区的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诉讼参加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等等。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又称再审程序。执行程序是人民法院依法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强制义务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三、例题解析

(一) 单项选择题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其()。

- A. 年龄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B. 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C. 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 D. 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答案与解析】D。此题的命题根据是民法通则第12条与第13条的规定。答题时首先要搞清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类型,民法通则将两类人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即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最高法院民法通则意见增加了痴呆症人)。而该题所给的4项选择中,A、B只适用前者,而C只适用于后者,只有D能同时满足两者,故只能选择D。

(二) 多项选择题

构成违法主体的必要条件是()。

- A. 达到法定年龄的人
- B. 具有权利能力的公民
- C. 依法设置的法人
- D. 具有责任能力的人

【答案与解析】A、D。违法的主体是达到法定年龄具有相应责任能力的人。法人可以违法,但法人不是违法主体的必要条件,违法主体也不必然是有权利能力的公民,外国人也同样可作违法主体。

(三) 判断题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除因年龄不同而不同外,一律平等。()

【答案与解析】×。该题的内容出自民法通则第10条,其出题意图是要求考生掌握民事权利能力平等的性质。民事权利能力作为一种“资格”是不因年龄不同而有不同的,这是其与民事行为能力的区别,而后者是因年龄不同而有不同。故考生若不清楚两者的区别,就可能答错。

四、历年试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应当由()。(2000年)

- A.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不负责任
- B. 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被代理人不负责任
- C.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 D. 先由代理人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无法承担责任的,由被代理人承担责任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委托书授权不明的法律后果。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即授权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对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该条规定了书面委托代理授权不明的民事责任。因为,委托代理是根据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的一种基础法律关系,要求被代理人应依法签署授权委托书,所以权限不明应首先考虑被代理人的责任;但代理人是直接从事代理活动的人,对授权范

围不明确,而从事代理行为亦有责任,所以应负连带责任。

2. 下列行为中,属于代理行为的是()。(2001年)

- A. 居间行为
- B. 行纪行为
- C. 代保管物品行为
- D. 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代理行为。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进行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一种法律制度。代理行为法律特征为:1.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2. 代理人直接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3.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为意思表示。4. 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本题只有D项保险公司业务员的揽保行为最符合题意。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律关系的有()。(1998年)

- A. 消费者因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家发生的赔偿与被赔偿关系
- B. 税务局长与税务干部发生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 C. 企业厂长与企业职工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 D. 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之间发生的征纳关系

【答案】A、C、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是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调整经济关系,但并不是调整一切经济关系,只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包括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本题的B选项所述关系为行政管理关系,不是经济关系,所以不是正确选择,其他选项符合上述调整对象的范围,故为正确。

2. 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

于无效民事行为的有()。(2000年)

- A. 不满十周岁的丫丫自己决定将压岁钱500元捐赠给希望工程
- B. 李某因认识上的错误为其儿子买回一双不能穿的鞋
- C. 甲企业的业务员黄某自己得到乙企业给予的回扣款1000元而代理甲企业向乙企业购买了10吨劣质煤
- D. 丙公司向丁公司转让一辆无牌照的走私车

【答案】A、C、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即民事法律行为的约束力。A选项中的行为人不满十周岁,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其行为无效;B选项所述属于因重大误解而发生的行为,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不是无效民事行为;C选项中的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属滥用代理权,其代理行为无效;D选项的行为内容不合法,转让走私汽车行为违法,损害国家利益,明显属无效民事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下列选项中,适用于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的情形有()。(2000年)

- A. 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
- B. 拒付租金的
- C. 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
- D. 寄存财物被丢失的

【答案】A、B、D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诉讼时效。要求考生掌握普通诉讼时效与特殊诉讼时效的界线。特殊诉讼时效在适用效力上优于普通诉讼时效,故《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一年。这是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在时效制度上的体现。显然C选项所述拒不履行买卖合同的,不在上述规定之内,应适用普通的诉讼时效。

(三) 判断题

1. 经济决策行为、提供劳务行为以及完成一定工作行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

体。(1998年)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重点考查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的经济行为。本题所述行为均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所包括的行为，因此正确。

2. 经济法确认不同所有制性质的经济主体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对各自的合法权益平等地予以保护；无论经济主体的所有制性质有何不同，都平等地适用法律规定的保护方法和制裁措施。() (1999年)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的实施。即经济法的普遍适用。

3. 专利权只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999年)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三要素在一定条件下转换的问题。专利权属于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中的内容，但是当专利权转让时，它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4. 甲公司未授予王某代理权，王某以甲公司名义与乙企业实施民事行为，甲公司知道该事项而不作否认表示的，王某所为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应由甲公司承担。() (2000年)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表见代理问题。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如果经过本人追认或者本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民事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无权代理人所为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归属于被代理人，视为有权代理。此外，无权代理人所为的代理行为，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在此情形下，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主要是为了保护善意的无过失当事人的利益。学理界称此种情况为“表见代理”。表见代理的情形有：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

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授权不明；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除上述几种情况之外，无权代理均不对被代理人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无权代理行为视为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

5. 仲裁庭做出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00年)

【答案】○

【解析】本题的考核点为《仲裁法》和《民事诉讼法》结合点。只有人民法院才能具备审判和执行的权力。人民法院是仲裁裁决惟一合法的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机关。

6. 甲公司与乙银行订立一份借款合同，甲公司到期未还本付息。乙银行于还本付息期届满后1年零6个月时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甲公司偿还本金、支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乙银行的行为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2001年)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点为诉讼时效中断。诉讼时效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事由有：权利人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当事人一方同意履行义务。本题中乙银行的行为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引起诉讼时效中断。

五、练习题及答案

(一) 单项选择题

1. 对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如果自行为成